106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三 林 粉 末 冶 金)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5-3800(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國　　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印　刷　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㉜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蘆竹路226巷63號（蘆竹里活動中心）
出席：辦理親自出席之股數為36,298,512股，辦理委託出席之股數為5,486,349股，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持有股數共41,784,861股，佔公司總發行股數63,863,086股之65.42%。
主席：董事長　王光彬　　　　　記錄：張榮英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41,784,861股，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 三、大陸投資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洽悉)。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㈠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提請　承認。
㈡謹檢附：
1.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2.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3.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三】)
4.財務報表(詳【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932,578元，盈餘分配表業經九十九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擬不分股利，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餘額（註）	0
加：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3,932,578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93,258)
截至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3,539,3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39,32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0元	

(註)本公司98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66,556,580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依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改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提請討論。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依事實需要，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討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修改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討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標準辦理：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㈠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㈡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㈠之評估，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㈢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㈣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㈠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㈡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㈠之評估，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修改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實際需要並強化公司治理制度，擬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
2.擬具「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詳【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案。
說　明：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藉以提高效率，即時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是以本次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2.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募集之。
3.私募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股為限。
4.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5.私募總金額：待股東常會通過擬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需求辦理。
6.私募價格：本次私募之訂定，以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為參考價，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原則，暫訂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2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決定之。
7.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8.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以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並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者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9.本次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倘有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10.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討論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案補充說明：本案實際私募價格，董事會將依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辦理，亦即實際價格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如低於八成以下，本公司將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特定人選擇方式，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之，本公司目前尚未擇定。惟確切成數範圍與明確對象，董事會應評估當時市場狀況，兼顧公司營運成長與股東權益，始得決定。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其他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席：王光彬　　　　記錄：張榮英

附件【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參加今年度股東常會，這次同時也是公司更名後的第一次股東常會，對於各位股東對公司鼎力的支持，及全體董監與員工之辛勤奉獻，在此表達無限的感激，並就98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一）損益方面：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收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59,027仟元，較九十七年度衰退4.67%；營業淨損為新台幣30,514仟元，營業淨利較九十七年度成長63.3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932仟元，較九十七年度增加103.4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06元。

（二）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有關98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財務收支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收入	259,027	271,722
營業毛利	(1,426)	(42,857)
營業淨利	(30,514)	(83,314)
稅後淨利	3,932	(114,523)

2.償債能力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流動比率	153.79	163.50
速動比率	140.76	136.74

3.獲利能力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資產報酬率	0.59	(11.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5	(19.6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78)	(7.46)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62	(11.39)
純益率	1.52	(42.15)
每股盈餘（元）	0.06	(1.31)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持續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所有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二】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張志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三錦（洪三錦）
監察人：邱莉雯（邱莉雯）
監察人：楊炫儀（楊炫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附件【三】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YS012696 永信資訊(02)22982928 15.5×12吋

附件【四】

慶騰精[illegible]限公司
(原名：三林[illegible]份有限公司)
資[illegible]表
民國九十[illegible]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illegible]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65,497	15.59	$216,087	22.6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1,028	0.10	860	0.0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491	0.04	1,343	0.14
1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五	1,371	0.13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81,708	7.70	79,551	8.36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368	0.03	-	-
1160	其他應收款		55	0.01	108	0.0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0,297	0.97	-	-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5	24,373	2.29	60,013	6.30
1260	預付款項		981	0.09	981	0.1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44	0.12	2,248	0.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9	5,401	0.51	11,467	1.2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6,532	0.61	-	-
	流動資產合計		299,346	28.19	372,658	39.14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72,544	44.51	247,021	25.9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	0.14	1,540	0.16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4,084	44.65	248,561	26.10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地		74,162	6.99	74,162	7.79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51,029	14.22	155,076	16.28
1531	機器設備		232,352	21.88	142,151	14.93
1551	運輸設備		1,631	0.15	3,512	0.37
1561	辦公設備		4,224	0.40	9,601	1.01
1611	租賃資產		-	-	112,267	11.79
1861	什項設備		15,778	1.49	41,221	4.33
15XY	成本合計		479,176	45.13	537,990	56.50
15x9	減：累計折舊		(185,216)	(17.44)	(208,857)	(21.94)
1599	累計減損		(12,330)	(1.16)	(12,330)	(1.29)
	固定資產淨額		281,630	26.53	316,803	33.27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238	0.02	540	0.06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77	0.05	581	0.06
1830	遞延費用	二	5,968	0.56	11,015	1.16
185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9	-	-	-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	-	2,002	0.21
	其他資產合計		6,445	0.61	13,598	1.43
	資產總計		$1,061,743	100.00	$952,160	100.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10及六	$19,101	1.80	$67,960	7.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	1,047	0.10	-	-
2120	應付票據		13,540	1.28	13,580	1.4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2,409	0.23	2,537	0.27
2140	應付帳款		899	0.08	517	0.0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00,794	9.49	76,918	8.0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2,323	0.22	2,323	0.24
2170	應付費用	五	8,761	0.82	11,632	1.22
2224	應付設備款		-	-	925	0.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42,600	4.01	47,827	5.0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71	0.30	3,708	0.39
	流動負債合計		194,645	18.33	227,927	23.94
24xx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170,390	16.05	11,900	1.25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15,757	1.48	15,774	1.6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9	5,934	0.56	12,000	1.26
2881	遞延貸項	二及五	4,718	0.45	5,923	0.62
	其他負債合計		26,409	2.49	33,697	3.54
	負債合計		391,444	36.87	273,524	28.73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	四.13	638,631	60.15	1,005,187	105.57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	-	4	-
33xx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5	428	0.04	428	0.04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6	3,932	0.37	(366,556)	(38.5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7,304	2.57	39,573	4.16
	股東權益合計		670,299	63.13	678,636	71.2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61,743	100.00	$952,16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illegible]限公司
(原名：三林[illegible]份有限公司)
股[illegible]表
民國九十八年[illegible]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5,187	$4	$428	$(136,033)	$19,993	$489,579
現金增資	四.13	400,000			(116,000)		284,000
九十七年度淨損					(114,523)		(114,523)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9,580	19,58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5,187	4	428	(366,556)	39,573	678,636
減資彌補虧損	四.13	(366,556)			366,556		-
九十八年度淨利					3,932		3,932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2,269)	(12,26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8,631	$4	$428	$3,932	$27,304	$670,2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illegible]限公司
(原名：三林[illegible]份有限公司)
現[illegible]表
民國九十八年[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3,932	$(114,5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527	35,988
各項攤提	10,223	14,7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89)	(4,1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51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86)	50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60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18	518
資產減損損失	-	5,204
遞延貸項轉列其他收入	(51)	(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31,883)	18,0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增加)減少	487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52	10,14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1)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57)	(9,04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8)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	3,0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97)	1,713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5,640	3,3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4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4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6,066	1,25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	(6,03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	(1,6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2	(59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76	11,24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871)	(6,2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7)	(1,0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	85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6,066)	(1,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359	(30,678)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205,909)	-
出售長期投資	-	2,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增加)減少	(6,532)	10,85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增加)減少	2,002	1,125
購置固定資產	(3,608)	(21,00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464	12,4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	11,640
遞延費用增加	(4,874)	(10,93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353)	5,6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8,859)	(69,394)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53,263	(37,965)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	(17,495)
現金增資	-	28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404	159,1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590)	134,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087	81,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97	$216,0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813	$9,1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37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2,683	$10,0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25	11,8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925)
本期支付現金數	$3,608	$21,0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42,600	$4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12,269)	$19,5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YS012696 永信資訊(02)22982928 15.5×12吋

慶騰精[illegible]限公司
(原名：三林[illegible]份有限公司)
損[illegible]表
民國九十八年[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99.01.01~99.03.31		98.01.01~98.03.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78,005	100.40	$44,922	104.81
4170	減：銷貨退回		(55)	(0.07)	(19)	(0.04)
4190	銷貨折讓		(257)	(0.33)	(2,043)	(4.77)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7及五	77,693	100.00	42,8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76,437)	(98.38)	(50,527)	(117.89)
5910	營業毛利(損)		1,256	1.62	(7,667)	(17.8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37)	(3.14)	(7,977)	(18.6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45)	(4.18)	(2,159)	(5.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2)	(2.65)	(1,545)	(3.60)
	營業費用合計		(7,744)	(9.97)	(11,681)	(27.25)
6900	營業淨損		(6,488)	(8.35)	(19,348)	(45.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	0.03	134	0.3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21,201	27.29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288	0.37	424	0.9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9	0.03	-	-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759	0.97	98	0.2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2	560	0.72	-	-
7480	其他收入	五	2,121	2.73	897	2.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971	32.14	1,553	3.6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0)	(0.77)	(790)	(1.8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	-	(5,013)	(11.7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1)	(0.02)	(41)	(0.10)
7880	其他損失		-	-	(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11)	(0.79)	(5,845)	(13.6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7,872	23.00	(23,640)	(55.1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17,872	23.00	$(23,640)	(55.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0.28		$(0.37)	
8110	所得稅費用		-		-	
9600	本期淨利(損)		$0.28		$(0.3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五】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